

法務部 函

機關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30號

承辦人：袁代秦

電話：(02) 2191-0189分機2313

電子信箱：conyuan@mail.moj.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15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7045006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本部107年1月12日法檢字第10704500600號公告函更正
事項如說明三，請轉知各所屬公會、機關（構）參酌。請查
照辦理。

說明：

一、依資恐防制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辦理。

二、本部107年1月12日法檢字第10704500620號函諒達。

三、旨揭公告更正事項如下：

（一）公告事項一、其他辨識資訊更正為「護照英文姓名為
Chen, Shih-Hsien」。

（二）公告事項五附帶決議事項（三）更正為「經查
Oceanic Enterprise Ltd.（註冊地：馬紹爾群島、註冊編
號：26747）及UMC Corporation Peru S.A.C（註冊地：馬
紹爾群島、註冊編號：無）等2法人之實質受益人為上開指
列名單一，應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規定處理並通報」。

（三）第七點更正為「上開指列名單不服本處分者，得依資恐防
制法第13條規定自本處分公告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
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四、檢送更正後旨揭公告如附件。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含附件)、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含附件)、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2018/01/16
08:0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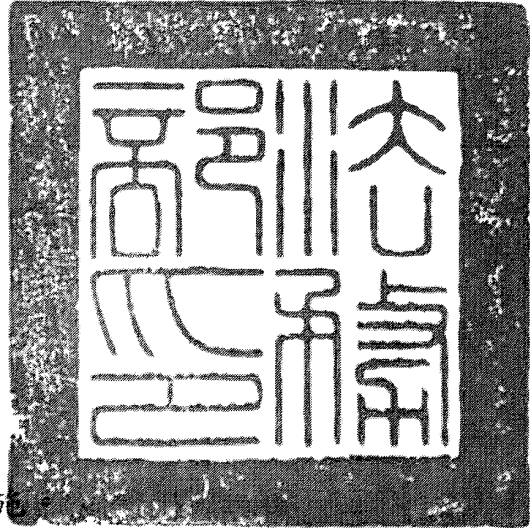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7045006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指定制裁對象及相關措施。

依據：資恐防制法第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世憲（法裁第107001號）

生日：民國54（西元1965）年12月11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地址：高雄市鹽埕區大公路63號（設籍）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218號5樓（居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120082549

護照號碼：308222135

其他辨識資訊：護照英文姓名為Chen, Shih-Hsien

二、名稱：Bunker's Taiwan Group Corporation（法裁第107002號）

註冊地：英屬維京群島

註冊時間：西元2014年2月10日

註冊編號：1716713

其他辨識資訊：負責人及唯一股東為陳世憲

三、名稱：Billions Bunker Group Corporation（法裁第107003號）

註冊地：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註冊時間：西元2014年2月10日

註冊編號：66765

其他辨識資訊：(無)

四、許可支付指定制裁日前已依法、依約或執行名義應給付予上開指列名單一、二、三以外之第三人之款項。

五、附帶決議事項：

(一)上開指列名單一或其受扶養親屬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包括伙食費用、租金、貸款費用、醫藥費用、稅務費用、保險金及任何與公共目的有關之費用之酌留，主管機關或申請人得依資恐防制法第6條提報本審議會，本審議會授權主管機關決定。

(二)上開指列名單二、三，分設境外之英屬維京群島及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由主管機關通知所在國。

(三)經查Oceanic Enterprise Ltd. (註冊地：馬紹爾群島、註冊編號：26747) 及UMC Corporation Peru S. A. C (註冊地：馬紹爾群島、註冊編號：無) 等2法人之實質受益人為上開指列名單一，應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規定處理並通報。

六、參考法條：

(一)資恐防制法第4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認個人、法人或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審議會決議後，得指定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一、涉嫌犯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

二、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

前項指定之制裁名單，不以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限。」

(二) 資恐防制法第7條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所列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機構，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一、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

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二項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該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定之。」

七、上開指列名單不服本處分者，得依資恐防制法第13條規定自本處分公告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備註：本部107年1月15日法檢字第10704500650號函更正本公告事項一、其他辨識資訊、

五、附帶決議事項(三)註冊地及編號、七、教示告知事項。

部長 邱太三